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cpami.gov.tw

傳真：

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45巷32弄42號6樓

受文者：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20118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勞動部為檢討聘僱外籍移工從事營造工作之調派流程及作業，請貴公會於112年11月10日前依附件調查表提供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11月1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648號函辦理。
- 二、按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下稱調派基準)規定，「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或不同「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乙工程)，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甲、乙二個以上之工程，須向勞動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 三、現勞動部為檢討簡化營造工程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及管理作業，協助雇主即時運用調節人力，順遂推動工程建設，規劃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甲工程，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

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修正意見

單位名稱	修正意見

	<p>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定期查核，且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例或人數不得超過「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規定。</p>	
<p>六、營造工作</p>	<p>(一) 一般營造業： 同一雇主承包甲、乙二個以上訂有「書面契約」之營造工程，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p> <p>(二)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 1.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或不同「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乙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甲、乙二個以上之工程，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2) 同一雇主自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甲工程調派外國人至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乙工程工作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p>	<p>一、本項所定「公共工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二、本項所定「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p> <p>三、本項所定專案百億工程，須符合以下之資格條件之一： (一) 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以前，依以下資格條件，經本部專案核定聘僱外國人： 1. 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計畫工程)，其計畫工</p>

	<p>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但乙工程為公共工程，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得逾經行政院核定比率。</p> <p>2. 公共工程（甲工程）調派工程製品之製造廠（乙工廠）：</p> <p>(1) 同一雇主欲調派甲工程所聘僱之外國人至乙工廠，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書面證明需要，並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工作，但每次調派期限以六個月為限。</p> <p>(2) 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國人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所聘僱本國員工平均勞保投保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申請月之二個月前（含申請月）十二個月之平均數計算】。</p> <p>3. 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或不同專案百億工程（乙工程）：</p> <p>(1) 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甲、乙二個以上之</p>	<p>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一年六個月以上。</p> <p>2. 由與民間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符合前目之民間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p> <p>3. 由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承建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以下簡稱政府計畫工程），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p>
--	---	--

	<p>工程，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p> <p>(2) 同一雇主自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甲工程調派外國人至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乙工程工作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p> <p>(三)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及專案百億工程不得調派之情事：</p> <p>1.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雇主一般營造工程(乙工程)： 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工作。</p> <p>2.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或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工程製品之製造廠(乙工廠)： 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工作。</p> <p>3. 驗收期間之調派：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之營造工程，甲工程或乙工程於驗收期間，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工作。</p>	<p>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p> <p>4. 由公營事業機構擔任雇主者：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政府計畫工程，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二)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止，依以下資格條件，經本部專案核定聘僱外國人：</p>
--	---	--

	<p>4. 統籌申請外國人之調派：</p> <p>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之營造工程，甲工程為統籌申請外國人之「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工作。</p> <p>(四) 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雇主承建「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乙工程）：</p> <p>1. 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甲、乙二個以上之工程，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p> <p>2. 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國人至乙工程工作之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但乙工程為公共工程，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外國人核配比率。</p>	<p>1. 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者：民間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一年六個月以上。</p> <p>2. 由與民間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符合前目之民間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p> <p>3. 由承建屬政府計畫工程且訂有書面契約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政府計畫工程之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p>
--	--	---

上。

4. 由公營事業機構擔任雇主者：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政府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四、本項所稱統籌申請外國人，指雇主依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規定向本部申請引進外國人，再統籌分配外國人予各個別工程。

五、本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工程得調派之外國人人數，與接受調派工程之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接受調派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但依審查標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

		<p>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工程，不得超過依行政院核定之外國人核配比率。</p>
--	--	--